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多地积极推动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地：最大程度释放政策利好](#)
- [2、加快推动重大改革举措落地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再提速](#)
- [3、中小微企业迎重磅利好 一个新的征信平台上线运营](#)
- [4、六部门：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

法规速递

- [1、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2、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

工作的通知

- [3、关于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政策解析

-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税收与会计

-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所支付的利息如何财税处理](#)



多地积极推动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地：最大程度释放政策利好

澎湃新闻消息：随着一揽子增量政策正在落地或积极推进，目前已有多个省份就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用好国家政策红利表态或出台方案、措施。

9 月 26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抓住重点、主动作为，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还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干字当头、众志成城，充分激发全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10 月 25 日召开的国常会强调，要紧紧围绕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持续抓好一揽子增量政策的落地落实，及时评估和优化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进一步提升宏观调控成效。同时更加注重政策和市场的互动，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更好激发增长动能。

此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曾指出，一揽子增量政策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即加力提效实施宏观政策、进一步扩大内需、加大助企帮扶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努力提振资本市场。

目前，多地表态要用好政策红利，从一些省份提出的落实措施看，主要围绕扩大有效投资、激发消费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化解债务风险、加大助企纾困工作力度等方面，不少地方表态要积极争取国家更多支持。

多省表态用好政策红利，争取更多支持

10 月 21 日，浙江省政府召开第 58 次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抢抓重大机遇，用足用好专项债、“两重”“两新”和一揽子增量经济政策，认真做好“政策研究吃透、项目储备招引、改革创新试点、融资精准滴灌、协同高效联动”文章，最大程度释放政策集成效应。

同日，广东省政府召开全省四季度经济工作部署会议，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中央加力推出的一揽子增量政策，做好省市政策配套协同，推动政策迅速直达一线、惠及基层，最大程度释放政策利好。

10 月 24 日上午，河北省举行“系统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 扎实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河北省发展改革委主任杨永君表示，下一步河北省将抓住国家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的重大机遇，认真做好试点谋划、项目筛选、资金争列、政策配套等各项工作，最大限度用好国家政策红利。

10 月 26 日，河南召开“深入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 坚定扛稳经济大省挑大梁政治责任”新闻发布会，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马健表示，在全面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上再加力。着力在研究政策、宣传政策、争取政策、落实政策、配套政策上下功夫，推动各项政策直达快享、精准发力、叠加显效。

一些地方就争取更多支持表态。江西省 10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全面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 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措施》表示，围绕国家在年内提前下达 1000 亿元“两重”建设项目资金，根据相应领域抓好项目优选工作，主动沟通对接，积极争取国家更多支持。

云南省近日出台《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 加力推动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地的工作方案》（《方案》），建立“1+8+1”的工作体系，即，形成“1”个总体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需积极向上衔接、结合省情进一步细化落实政策举措的“8”个方面重点任务，并突出项目谋划和争取资金支持“1”个工作重点。《方案》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和资金争取，确保“国家政策资金一有支持，云南项目就能落地实施”，包括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做好提前下达的“两个 1000 亿”资金争取、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积极性、抓好新型城镇化项目谋划实施等 5 项任务。

10 月 8 日召开的湖南省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强调，要聚焦重大政策抓落实。紧盯国家重大生产力

布局、战略腹地建设以及推动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用好用活一揽子增量政策“红包”，积极争取重大政策支持、重大事项落地、重大资金倾斜，既发力解决当下存在的困难问题，又着力解决长期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甘肃省委副书记、省长任振鹤 10 月 9 日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研究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具体落实工作，他强调，加快推进“两重”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紧盯国家重点投资方向抓紧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盘子，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进一步提振民间投资信心。

聚焦扩投资、“稳楼市”、化债等

扩投资是不少省份聚焦的重点领域。广东省明确，要集中力量抓项目促投资，充分发挥“两新”“两重”等激励性政策作用，用好用足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资金，加快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同时抓紧谋划一批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做实做细前期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进一步激活民间投资参与重点项目建设的积极性。

河北省提出，一方面，更好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将继续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工作安排，争取更多国家资金支持，同时瞄准国家政策支持方向，加快实施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等领域重点项目。另一方面，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的积极性。持续抓好进一步激发全省民间投资活力 19 条、促进民间投资重点工作举措 14 条等政策文件落实，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地方铁路、公路、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领域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在用地用能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

在“稳楼市”方面，河南提出，抓好“白名单”项目扩围投放，用足用好专项债收储土地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政策，实施一批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项目，大力推进住房“卖旧买新”“以旧换新”，更好满足群众住房需求。江西明确从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方面加力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包括：加快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大力推行“房票”安置，增加新的购房需求。支持专项债券资金回收符合条件的闲置存量土地，支持专项债券资金和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落地。推动房地产融资方式和商品房预售制度改革，完善预售资金监管制度，稳步推进商品房现房销售改革试点。

针对化解债务风险，一些地方提出相应措施。江西提出，积极化解债务风险。积极争取中央较大规模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支持，指导设区市、县（市、区）调整化债资金来源。落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1+9”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设区市、县（市、区）“1+N”化债方案落地实施。加快推动融资平台隐性债务清零和有序退出。

在促消费方面，各地提出的措施主要集中在落实“以旧换新”政策、优化补贴等。比如，河南提出坚持商品消费、服务消费协同发力，进一步优化汽车、家电补贴流程，统筹抓好电动自行车、旧房装修“以旧换新”，持续创设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积极培育银发经济、文体体育等新增长点。河北省将聚焦汽车、家电等市场需求旺盛、群众购买意愿较强的品种，进一步加大资金倾斜力度，并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适时扩大补贴范围。此外，河北省还将挖掘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潜力和打造消费新场景。

此外，多地也就助企纾困结合实际提出举措。比如，广东省提出，要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力推动工业持续向好，支持电子信息、电气机械等支柱产业增资扩产，加快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大惠企暖企力度，主动靠前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助力企业降成本、增效益。河北省提出，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动态调整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细化行政执法标准和程序。依法审慎使用财产性和羁押性强制措施，防止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持续开展行政执法领域专项治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与金融监管总局部署，尽快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协调机制，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融资支持。

加快推动重大改革举措落地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再提速

上海证券报消息：系统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扎实推动经济向上结构向优、发展态势持续向好，需要加快推动重大改革举措落地。其中，为健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则，一系列改革举措正在加快落地推进。

据悉，国家发展改革委正着力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压减清单事项，对短期不具备全国放开条件的，通过放宽准入试点先行探索。同时，研究起草《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从“要求做的、禁止做的、鼓励做的”三个维度提出具体举措，后续将按程序报批后出台实施。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推进

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是一项系统性改革，实质上是为企业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记者注意到，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有力有序推动相关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完善统一市场制度规则，加快推进市场设施统一畅通，加快建设统一的要素市场，加快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等突出问题，有力促进了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能源市场为例，2024 年 7 月 1 日，新版《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正式实施，储能、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在内的新型经营主体被纳入电力市场经营主体。同时，推动省间电力现货市场及山西、广东、山东、甘肃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我国电力现货市场交易范围进一步扩大，标志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国家电网方面数据显示，截至目前，省间电力现货市场交易范围已实现国家电网经营区和蒙西地区全覆盖，交易主体超过 6000 个，涵盖多类型发电主体。累计交易电量超过 880 亿千瓦时，其中，清洁能源电量占比超 44%。

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林伯强向记者表示，省间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将进一步发挥价格引导作用，实现电力资源经济高效配置。同时，省间电力现货市场推动跨省区电力生产组织方式的市场化转型，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记者了解到，在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方面，相关部门已完成对全部现行有效 600 多部行政法规的集中清理，重点清理不利于营商环境优化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违公平竞争的有关规定和内容，并常态化开通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线索征集端口，督促地方核查整改。

统一大市场多项改革举措在路上

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正与一揽子增量政策结合推进，包括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压减清单事项等多项改革举措在路上。

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门就深入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行了研究部署。会议要求，要把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实施一揽子增量政策结合起来，坚持从企业的实际关切出发，推动一批可感可及的改革事项，在深化改革中解决一个个具体问题。

“这不仅体现了国家对经济改革的持续深化，更为未来的市场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董煜说。

记者从权威部门了解到，深入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多项改革举措在路上。例如，完善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异地迁移直接到迁入地办理，探索建立覆盖所有经营主体的强制退出和简易注销机制。加快推进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

此外，针对执法中“同案不同罚”“类案不类罚”等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出台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指导意见和执法行为规范，加强涉企乱收费源头治理，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法律法规体系。督促各地抓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贯彻落实，加快出台政策措施抽查、举报处

理等工作规则。

在聚焦经营主体关切事项打通堵点卡点方面，相关部门将持续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健全转办核查整改长效机制，适时对典型负面案例进行通报，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另外，按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起草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从“要求做的、禁止做的、鼓励做的”三个维度提出具体举措，后续将按程序报批后出台实施。

中小微企业迎重磅利好 一个新的征信平台上线运营

第一财经消息：资金流信息平台对中小企业免费开放，企业自主决定开放何类、多少银行账户。

10月28日早上7点开放服务，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线服务。

10月25日，人民银行召开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下称“资金流信息平台”）上线试运行工作会议，探索银行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一位接近央行人士对第一财经表示，资金流信息平台对中小企业免费开放，基本可以实现对中小微企业全面覆盖，可以帮助解决“信用白户”问题，将进一步丰富中小微企业信用档案，形成与信贷信息共享应用互补的征信服务新格局。

“建立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金融机构可以更加便捷、高效地获取客户的资金流信用信息，实现对客户的经营状况、收支状况、偿债能力、履约行为的全生命周期动态跟踪分析，支持金融机构建立覆盖中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信用评价体系，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该人士强调。

第一财经记者采访获悉，首批接入金融机构为31家银行。

上述人士对记者表示，目前资金流信息平台有3个月监测期，在监测期结束后，将按照情况稳步扩围。

资金流信息平台到底是什么？可以解决哪些问题？与现有的征信系统是什么关系？中小企业如何使用这一平台？企业的信息资金安全能否得到保障？

与现有的征信系统是什么关系？

第一财经记者从接近央行人士处获悉，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现有的征信系统一样，都是征信中心建设运营的征信基础设施，是征信中心创新建设的又一新型信息服务平台。

该人士表示，资金流信用信息是中小微企业最优质的信用信息之一，可以直接用以衡量中小微企业的信用状况、企业声誉和还款能力，能够有效反映中小微企业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且可以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全面覆盖，为每一个中小微企业建立自己的信用档案，有力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资金流信息平台可以解决哪些问题？

中小微企业生存年限较短、管理规范性较弱等天然特征决定了中小微企业有效信用信息比较少，尤其是缺乏具有连续性、稳定性的高质量信用信息，金融机构难以对其精准授信、持续跟进，授信风险较高。

“信贷信息和资金流是完全不同的两类数据。原有的征信报告主要看企业的贷款数据，企业有没有逾期、以及企业的还款情况等。如果企业没有借款，大量‘信用白户’面临着授信难题。”接近央行人士称。

资金流信用信息则是信息主体在交易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经营状况、收支状况、偿债能力、履约行为等经济行为并去除相关敏感信息后的交易统计信息，主要包括银行结算账户（含基本户和一般户）项下的现金存取情况统计信息、与不同类型交易对手往来统计信息、账户资金流动重要特征变量信息等。

第一财经记者从拿到的企业账户资金流信用信息样本报告来看,报告主要展示信息主体单账户的账户资金情况和六类资金往来情况。其中,账户资金情况包括月度或季度的收支与余额情况和现金存取情况。包括:可识别的与公共机构资金往来、与同名账户资金往来、借助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往来、开户机构代理资金往来、与开户机构资金往来、其他资金往来。

例如,观察开户机构代理资金往来记录,如果往来经常可以说明资金用途,且资金流频率常带有周期性特点,往往能反映出企业的主要经济活动,其资金流的时序特点可以反映出企业经营状况是否正常,是否稳定。同时,通过结合地区和行业相关情况,可用于推测信息主体的行业排名。

中小企业如何使用?

值得注意的是,资金流信息平台不汇聚中小微企业名下所有资金账户的资金流信用信息,而是按照资金账户出具资金流信用信息产品。

中小微企业登录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https://www.cfcii.org.cn/>)网站,通过严格身份验证后进入自身的数据账户,委托信息提供机构按照其要求将自身的某一个或多个资金账户的资金流信用信息产品对外提供(称为委托提供),信息使用机构将查询授权申请发到企业账户中,企业在委托提供机构资金账户和授权查询申请之间进行确认,建立授权查询关系(称为授权确认)。

信息使用机构在贷前申请和贷中、贷后管理中查询已经授权的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产品时,需要向资金流信息平台提供授权证明信息,资金流信息平台根据授权证明信息,通过接口方式,从信息提供机构处调取已经被委托提供的资金账户的资金流信用信息,并返回给信息使用机构,完成整个查询流程。

如何保障企业信息安全?

资金流信息平台按照开放银行理念进行建设。对于小微企业而言,企业也在关注自身的核心经营信息是否能得到安全保障?

第一财经从接近央行人士处获悉,资金流信息平台本身不收集、存储任何中小企业的资金流信用信息,只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将信用信息从信息提供机构提供给信息使用机构(从开户行提供给贷款行)的“高速公路”。

具体而言,一是采用严格的身份验证手段,确保信息安全。依靠市场监管总局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公安部的国家网络身份认证 APP,对企业的法人身份、法人代表或授权操作人员身份进行双重身份认证,确保只有中小微企业自身才能登录自己的数据账户。

二是信息不使用不出域,无授权不调用。资金流信用信息只有在有使用需求时,才会从信息提供机构处调用,没有使用需求时,信息仍然存储在信息提供机构处,不会存储在资金流信息平台上。信息提供机构必须有中小微企业明确的委托提供指令和对信息使用机构的明确授权,才能被调用。

三是采用多重技术手段,确保系统安全高效运行。资金流信息平台全方位应用了较为先进的技术手段,保障内外网交互安全、资金流信用信息流转安全、运行数据存储安全等,保障系统安全运行;依托央行云技术平台支持运行,实现系统资源的高扩展、高可用部署,保障系统高效运行。

上述接近央行人士表示,资金流信息平台的设计充分保障信息主体权益。首先,按需分享践行最小必要信息共享原则。资金流信息平台只要中小微企业开放的账户资金流信用信息足以支持其授信所需即可,企业自主决定开放何类银行账户、多少银行账户的资金流信用信息给金融机构使用。

其次,保护中小微企业信息共享的自主权、选择权、异议权等各项信息权益。中小微企业通过自身的数据账户,可以开展委托提供、授权使用活动,驱动自身资金流信用信息流转,切实维护其同意权;可以在数据账户内调取查看自己的资金流信用信息,切实维护其知情权;可以开展异议处理、咨询服务,切实维护其异议权等。

另外,制度保障资金流信息平台规范运行。使用资金流信息平台的中小微企业、征信中心以及参与

资金流信息平台建设的金融机构，共同遵守《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业务管理规程》，保障资金流信息平台规范运行，并通过用户服务协议、接入承诺书、委托提供协议、授权查询协议等，进一步规范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部门：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

证券日报消息：10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对外发布《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意见》提出，“十四五”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取得积极进展，2025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11亿吨标煤以上。“十五五”各领域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15亿吨标煤以上，有力支撑实现2030年碳达峰目标。

从内容上看，《意见》从四方面明确了17项具体措施。首先，在着力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替代能力方面，《意见》提出，要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供给能力。包括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稳步发展生物质发电，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积极有序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另外，还要加快可再生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挖掘需求侧资源调控潜力。多元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

其次，在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方面，《意见》称，要协同推进工业用能绿色低碳转型。加快交通运输和可再生能源融合互动。深化建筑可再生能源集成应用。全面支持农业农村用能清洁化现代化。统筹新基建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其中，在统筹新基建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上，《意见》进一步明确，要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推动5G基站、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与光伏、热泵、储能等融合发展。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与可再生能源深度融合发展。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绿电直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开展绿证绿电交易和“绿电园区”建设，提高“东数西算”等战略工程中的新能源电力消费占比等。

再次，在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创新试点方面，《意见》称，要推动光储端信产业融合创新，探索开展光储充放一体化试点。支持园区、企业、大型公共建筑等开展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试点，大幅提升新能源电力消费占比。在具备基础的国家和省级经济开发区，以市场化方式打造新增能源消费100%由可再生能源供给的绿色能源试点园区。

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吴琦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意见》从多个方面部署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旨在保证能源安全稳定前提下，通过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化进程，全面构建适应新能源特点、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能源结构、以安全绿色低碳智慧为特征的现代能源体系。”

在吴琦看来，第一，安全是前提，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也必须建立在能源稳定安全的前提之下，应做到“先立后破”；第二，还要充分考虑市场消费需求，解决好中国能源尤其是新能源生产消费区域分布不均衡、发电和用能时间不匹配的问题；第三，融合是根本，因此，需协同推进可再生能源与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领域融合替代，推动重点领域用能转型；第四，科技是引领，亟须加快煤炭清洁低碳利用技术的研发，加快适合新能源特点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建立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低碳绿色电力系统。

最后，为强化可再生能源替代保障，《意见》围绕健全法律法规标准，完善绿色能源消费机制，落实科技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健全市场机制和价格机制，深化推进国际合作以及加强宣传引导等方面作出

了具体要求。仅就其中的科技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来看，《意见》强调，鼓励开展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24）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财政总会计是财政管理重要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更好支撑财政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

《财政总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夯实完善了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预算会计，建立了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财务会计，财政总会计以“平行记账”方式对财政经济业务事项进行核算管理。《制度》施行以来，各级财政总会计工作质量明显提升，但与改革目标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例如，财政总会计账套体系尚未统一，部分科目设置可以进一步细化，暂存性款项、暂付性款项等业务核算落实《制度》不到位，核算时效性有待提升等。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健全现代财政预算制度、夯实财政管理基础的高度，不断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严格执行《制度》，充分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全面核算财政经济业务事项，真实反映财政运行情况及结果，有效监督财政财务活动过程，为政府财政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财会监督提供坚实保障。

二、统一财政总会计账套

（一）统一账套设置。全国各级财政总会计统一设置财政总会计账、教育收费专户账、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财政代管资金专户账、社保基金专户账、支付中心账、专用基金账、专项支出类专户账、外币类专户账等 9 个类型账套开展总会计核算。各类账套实行全国统一的账套名称和账套编码。各地确有需要增设账套的，需向财政部（国库司）备案，新设账套的核算内容不能与上述 9 个账套交叉重复。

（二）明确账套核算内容。财政总会计账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或事项；教育收费专户账核算纳入预算管理的教育收费资金收支业务；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核算通过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取、确认、划转的非税资金业务；财政代管资金专户账核算财政部门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资金，以及其他需要在专户管理的非财政预算资金收支业务；社保基金专户账核算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资金收支业务；支付中心账核算单独设立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发生的资金收支业务；专用基金账核算根据财政管理要求，需单独核算的专用基金收支业务；专项支出类专户账核算根据财政管理要求，需单独核算的专项支出类资金收支业务等；外币类专户账核算以外币原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收支业务等。

三、增设部分明细会计科目

（三）增设财务会计明细科目。在“国库存款”科目下增设“金库存款”和“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明细科目。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增设“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收回存量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和“其他”明细科目。在“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本金”下增设“未到期本金”和“已到期本金”。在“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本金”下增设“未到期本金”和“已到期本金”。

(四) 增设预算会计明细科目。在“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科目下增设“待处理收入结存”、“待处理支出结存”、“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和“其他待处理事项”明细科目。

四、规范重点核算事项

(五) 规范使用“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无实际资金流入的情况下，严禁通过预算会计科目“资金结存”、财务会计科目“其他应收款”冲减已列预算支出（费用）；严禁通过预算会计科目“资金结存”、财务会计科目“其他应收款”虚增收入。

(六) 规范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核算。财政总会计应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核算。省级政府财政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时，使用“应付长期（短期）政府债券”、“应付（应收）利息”等科目；上级政府财政收到或扣缴下级政府财政应偿还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息时，使用“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利息”等科目；下级政府财政向上级政府财政上缴或上级政府财政扣缴应偿还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息时，使用“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利息”等科目。不得使用“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科目归集、确认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七) 清晰反映国库待清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拨付时，财政总会计依据代理银行国库集中支付回单确认预算支出，同时确认“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实际进行资金清算时，财政总会计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集中支付清算回单冲减“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

五、提高财政总会计核算时效性

(八) 提升核算电子化程度。加快推进财政总会计核算电子化进程，打通财政与中国人民银行电子数据传输渠道，实现财政与中国人民银行全部业务事项线上办理，全部业务数据线上传输。

(九) 实现财政总会计“T+1”日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确保财政总会计“T+1”日完成核算，实现“日清月结”，完善财政总会计与中国人民银行、代理银行自动对账机制。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 做好督促指导。根据本通知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省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地区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十一) 加强技术保障。省级财政部门要扎实做好本地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总会计核算功能升级改造，积极推动财政总会计核算功能模块与政府债务、资产管理功能模块衔接贯通，信息共享。

(十二) 开展业务培训。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各级财政总会计熟练掌握《制度》及本通知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 财政总会计账套分类情况表（略）
2. 财政总会计增设明细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国务院

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2024）1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是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

2023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国发〔2023〕9 号），率先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试点。经过一年的先行先试，开展了一批首创性、引领性制度创新，为我国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探索了路径、积累了经验。为在更大范围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现就做好复制推广工作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更大范围构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实施，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推进复制推广工作取得实效。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地区复制推广工作的支持指导，确保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确有需要的，尽快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等。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复制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强化风险防范化解，推进全流程监管，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不断调整优化相关举措。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附件：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

2024 年 10 月 19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办发〔2024〕110 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人身保险公司，相关商业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的决策部署，加快补齐第三支柱短板，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经金融监管总局同意，现就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以下简称商保年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商保年金是指商业保险公司开发的具有养老风险管理、长期资金稳健积累等功能的产品，包括保险期限 5 年及以上、积累期或领取期设计符合养老保障特点的年金保险、两全保险，商业养老金以及金融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发挥商保年金跨期支付、保值增值、年金化领取等作用，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的财富积累和持续稳定的养老金收入，增强个人养老财务规划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稳定性，有效满足老龄阶段财务收支匹配的保障需求。

二、大力发展各类养老年金保险。保险公司要发挥补充养老保障作用，持续提升客户全生命周期养老风险评估、养老金规划和管理等服务水平，丰富年金领取方式和期限，加强与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助力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重点发展具有长期领取功能的产品和服务，探索满足个人财富的养老金转化和领取需求。发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交费灵活、资金安全、支持长期年金领取等特点，打造具有基础性保障功能的养老金管理工具。保险公司要优化产品设计，探索通过多种方式满足客户在积累期内合理的流动性需求。

三、积极发展其他年金保险和两全保险。坚持长期发展理念，顺应经济社会需要，支持保险公司发挥产品管理机制特点，探索开发保障功能较强、经营成本可控、收益水平与客户风险偏好相匹配的其他年金保险和两全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可以通过产品组合或功能衔接等方式，为不同年龄客户提供生存年金、养老保障和差异化资金管理服务，引导长期积累和领取养老金。

四、进一步扩大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按照“成熟一家，开展一家”的原则，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养老保险公司参与商业养老金业务。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延长试点期限，扩大试点区域。养老保险公司要立足客户养老需求，丰富产品供给，改进业务流程，提升客户消费体验。加强风险管理，健全商业养老金业务相关监管规则。

五、开发适应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新产品和专属产品。保险公司要坚持普惠、便民原则，结合个人养老金制度特点，加强产品和业务管理。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要满足参加人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代理销售不同险种、类型、期限的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通过官方线上平台直销或代理销售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的，相关保险或银行机构要在销售过程中完整、客观地记录在销售页面上呈现的营销推介、关键信息提示和投保人确认等关键环节，满足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要求。

六、稳步推进商保年金业务守正创新。择优确定资本实力较强、合规审慎经营的保险公司，按照简明易懂、投保便捷、期限适当、安全稳健的原则，创设兼具养老风险保障和财富管理功能、适合广泛人群购买的商保年金新型产品。

七、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保险公司要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支持资本市场发展，加大对银发经济相关产业的投资力度。鼓励保险公司探索符合商保年金管理需求的资产配置方式，加强资产负债联动管理，积极参与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依法合规促进保险业与养老服务业协同发展，丰富保险给付和服务方式。

八、建立健全统计制度。研究优化商保年金业务统计报表，明确保险资金投资银发经济相关产业统计标准，加强统计管理，持续开展数据治理，提升数据统计科学性、准确性。推进行业信息平台建设和改造，满足商保年金业务发展要求。夯实商保年金业务数据基础，定期更新经验生命表，不断提升定价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九、加强商保年金业务监管。坚持从严监管，防范风险，建立健全与商保年金业务特点和风险监测等相适应的监管制度体系。研究制定符合商保年金新型产品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的监管规则，推动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业务统计监测，全面掌握当地商保年金业务发展和风险情况。要加强督促指导、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规范市场秩序，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完善组织保障体系。各人身保险公司要提高政治站位，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成立领导协调机制，统筹各类资源，将推动商保年金业务发展纳入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考核标准。各金融监管局要加强与地方政府合作，凝聚形成各方合力，积极争取将相关试点纳入当地养老金融发展政策中统筹考虑，持续推动商保年金业务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第 272 号令

(2024 年 10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 第 272 号公布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国家税收政策的贯彻实施，加强海关税收的征收管理，确保依法征税，保障国家税收，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以下简称《关税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税收的征收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征管、依率计征、严肃退补的原则。

第三条 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包括进口环节增值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

第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是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出口关税的纳税人。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和报关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五条 根据税收征管实际需要，海关总署设立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全国海关开展进出口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第六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书面向海关提出为其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并且具体列明需要保密的内容，但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理由拒绝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章 税款的计征

第一节 纳税申报

第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出口货物时应当依法向海关办理申报纳税手续，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单证。海关认为必要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还应当提供确定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等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海关需要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中文译文并且对译文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如实、规范申报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原产地、数量等计税相关信息，计算并向海关申报税额。

第九条 为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应纳税额，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规定补充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认为必要时，也可以主动要求补充申报。

第十条 在货物实际进出口前，海关可以依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对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相关要素或估价方法、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和原产地作出预裁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预裁定决定有效期内进出口与预裁定决定列明情形相同的货物，应当按照预裁定决定申报，海关予以认可。

第二节 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应纳税额应当根据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数量、适用的税率和计征汇率确定。

第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适用的关税税率，按照《关税法》有关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出口税率、关税配额税率或者暂定税率的规定确定。

进口货物适用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消费税税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确定。

对实施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按照对等原则采取的相应措施或者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进口货物的税率，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的价格及有关费用以外币计价的，按照计征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计税价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至分。

海关每月使用的计征汇率为上一个月第三个星期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第三个星期三非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日的，顺延采用下一个交易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如果上述汇率发生重大波动，海关总署认为必要时，可以另行规定计征汇率，并且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适用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计征汇率。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在指运地海关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货物进境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适用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计征汇率；货物进境后运抵指运地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抵达指运地之日实施的税率，适用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计征汇率。

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在启运地海关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经海关批准，实行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每次货物进出口时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两步申报”的进口货物，应当适用完成概要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撤销报关单后重新申报的货物，应当适用首次报关单所适用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因超过规定期限未申报而由海关依法变卖的进口货物，其税款计征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 (一) 保税货物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
- (二) 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 (三) 暂时进境货物不复运出境或者暂时出境货物不复运进境；
- (四) 租赁进口货物留购或者分期缴纳税款。

第十六条 补征或者退还进出口货物税款，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应当适用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和计征汇率。

第十七条 关税应当按照《关税法》的规定，以从价、从量或者复合方式计算。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适用税种、税目、税率和计算公式计算。除另有规定外，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应纳税额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征：

从价计征的关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关税比例税率

从量计征的关税应纳税额=货物数量×关税定额税率

复合计征的关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关税比例税率+货物数量×关税定额税率

从价计征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关税税额）/（1-消费税比例税率））×消费税比例税率

从量计征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纳税额=货物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复合计征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关税税额+货物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消费税比例税率+货物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关税税额+进口环节消费税税额）×增值税税率

第十八条 散装进出口货物发生溢短装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 (一) 溢装数量在合同、发票标明数量百分之三以内的，或者短装的，按照合同、发票标明数量计

征税款；

(二) 溢装数量超过合同、发票标明数量百分之三的，按照实际进出口数量计征税款。

第十九条 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滞纳金、利息等应当以人民币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至分。

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滞纳金起征点按照国务院规定的一票货物的免征额度执行。

第三节 税款缴纳

第二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完成申报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特殊情形需要实施税收风险管理的除外。

选择汇总征税模式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自完成申报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次月第五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

逾期缴纳税款的，由海关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缴款期限届满日遇星期六、星期日等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的，应当顺延至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国务院临时调整休息日与工作日的，海关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情况计算缴款期限。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选择电子支付方式或者银行柜台支付方式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银行收讫税款日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清税款之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在缴清税款、滞纳金后自行打印缴纳凭证。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海关申请并提供税款担保，可以延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章 特殊情形税款征收

第一节 无代价抵偿货物

第二十四条 进口无代价抵偿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不征收出口关税。

前款所称无代价抵偿货物，是指进出口货物在海关放行后，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与原货物相同或者与合同约定相符的货物。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原进出口合同约定的请求赔偿期限内且不超过原货物进出口放行之日起三年，向海关申报办理无代价抵偿货物的进出口手续。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申报进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应当提交买卖双方签订的赔偿协议。

海关认为需要时，纳税人还应当提交具有资质的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原进出口货物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的检验证明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申报进出口的无代价抵偿货物，与退运出境或者退运进境的被免费更换的货物不完全相同或者与合同约定不完全相符的，应当向海关说明原因。

申报进出口的免费更换的货物与被免费更换的货物税则号列未发生改变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被免费更换的货物进出口时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计算并申报纳税。应纳税额高于被免费更换的货物已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当补缴税款的差额部分。应纳税额低于被免费更换的货物已缴纳税款，且被免费更换的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同时补偿货款的，海关应当退还补偿货款部分的相应税款；未补偿货款的，税款的差额部分不予退还。

纳税人申报进出口的免费更换的货物与被免费更换的货物的税则号列不一致的，不适用无代价抵偿货物的有关规定，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征收税款。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申报进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被免费更换的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且不放弃交由

海关处理的，或者被免费更换的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当按照无代价抵偿货物完成申报进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计征汇率和有关规定对被免费更换的货物重新估价征税。

第二十九条 被免费更换的货物退运出境时不征收出口关税。

被免费更换的货物退运进境时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第二节 租赁货物

第三十条 纳税人申报进口租赁货物，应当向海关提交租赁合同及其他有关材料。

租赁进口货物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担保。

第三十一条 租赁进口货物一次性支付租金的，纳税人应当在申报租赁货物进口时办理纳税手续，缴纳税款。

租赁进口货物分期支付租金的，纳税人应当在申报租赁货物进口时，按照第一期应当支付的租金办理纳税手续，缴纳相应税款；在其后分期支付租金时，纳税人向海关申报办理纳税手续应当不迟于每次支付租金之日起第十五日。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纳税的，海关按照纳税人每次支付租金之日起第十五日该货物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征收相应税款，并且自本款规定的申报办理纳税手续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纳税人申报纳税之日止按日加收应缴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应当自租赁进口货物租期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关申请办结监管手续，将租赁进口货物复运出境。需留购、续租租赁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应当不迟于租赁进口货物租期届满之日起第三十日。

留购租赁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确定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办理纳税手续之日该货物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计算并申报纳税。

续租租赁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向海关提交续租合同，并且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纳税手续。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未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留购租赁进口货物的相关手续的，海关除按照确定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租期届满之日起第三十日该货物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计征应缴纳的税款外，还应当自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办理留购手续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纳税人申报纳税之日止按日加收应缴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纳税人未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办理续租租赁进口货物的相关手续的，海关除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征收续租租赁进口货物应缴纳的税款外，还应当自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办理续租租赁手续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纳税人申报纳税之日止按日加收应缴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三十四条 租赁进口货物租赁期未满终止租赁的，其租期届满之日为租赁终止日。

第三节 暂时进出境货物

第三十五条 《关税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的暂时进出境货物，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可以依法暂不缴纳税款。

前款所述暂时进出境货物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不再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申报办理进出口及纳税手续，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征收税款。

第三十六条 《关税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范围以外的其他暂时进出境货物，纳税人应当按照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该货物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按月缴纳税款，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货物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时缴纳税款。

计征税款的期限为六十个月。不足一个月但超过十五天的，按一个月计征；不超过十五天的，免予计征。计征税款的期限自货物放行之日起计算。

每月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每月关税税额=关税总额 × (1/60)

每月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税额=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总额×(1/60)

本条第一款所述暂时进出境货物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不再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申报办理进出口及纳税手续,缴纳剩余税款。

第三十七条 暂时进出境货物未在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且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申报办理进出口及纳税手续的,海关除按照规定征收应缴纳的税款外,还应当自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纳税人申报纳税之日止按日加收应缴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所称规定期限,均包括暂时进出境货物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期限。

第四节 进出境修理和出境加工货物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在办理进境修理货物的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维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条款的原出口合同),并且向海关提供担保或者由海关按照保税货物实施管理。进境修理货物应当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

进境修理货物需要进口原材料、零部件的,纳税人在办理原材料、零部件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供担保或者由海关按照保税货物实施管理。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只限于进境修理货物的修理,修理剩余的原材料、零部件应当随进境修理货物一同复运出境。

第四十条 进境修理货物及剩余进境原材料、零部件复运出境的,海关应当办理修理货物及原材料、零部件进境时纳税人提供的担保的退还手续;海关按照保税货物实施管理的,按照有关保税货物的管理规定办理。

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将进境修理货物复运出境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复运出境。

第四十一条 进境修理货物未在海关规定期限(包括延长期,下同)内复运出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实施管理,将该货物进境时纳税人提供的担保转为税款。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境修理货物的出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维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条款的原进口合同)。出境修理货物应当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境修理货物复运进境的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维修发票等相关资料。

出境修理货物应当按照确定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该货物完成复运进境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计算进口税款。

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将出境修理货物复运进境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复运进境。

第四十四条 出境修理货物超过海关规定期限复运进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征收税款。

第四十五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境加工货物的出口申报手续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出境加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出境加工货物应当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境加工货物复运进境的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加工费发票、料件费发票等有关资料,并按照确定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该货物完成复运进境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计征汇率,确定其计税价格、计算并申报纳税。

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将出境加工货物复运进境的,纳税人应当在海关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复运进境。

第四十七条 出境加工货物未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征税

管理规定实施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七条所称海关规定期限，由海关根据进出境修理货物、出境加工货物的有关合同约定以及具体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第五节 退运和受损货物

第四十九条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自出口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纳税人在办理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单证和证明文件。经海关确认后，对复运进境的原出口货物不予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进口货物自进口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的，纳税人在办理出口申报手续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单证和证明文件。经海关确认后，对复运出境的原进口货物不予征收出口关税。

第五十条 特殊情形下，经直属海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超过规定期限复运进出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征收税款。

第五十一条 对于《关税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列货物，纳税人应当在申报时或者自海关放行货物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关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海关认为需要时，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具有资质的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货物受损程度的检验证明书。海关根据实际受损程度予以减征或者免征税款。

第四章 税额确认

第五十二条 海关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和原产地依法进行确定。

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确定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和原产地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以及应纳税额实施风险管理，根据风险水平实施抽查审核，必要时开展验估、查验、核查、稽查等。

前款所称验估，是指在税收征收管理中，海关根据税收风险研判和防控需要，验核进出口货物有关单证资料或者报验状态，依法确定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等，对税收风险进行验证、评估、处置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海关发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进出口货物价格不符合成交价格条件，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另行估价。

海关发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税则号列有误的，应当按照商品归类的有关规则和规定予以重新确定。

海关发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有误的，应当通过审核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的原产地证明、对货物进行查验或者审核其他相关单证等方法，按照海关原产地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海关发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交的减免税申请或者所申报的内容不符合有关减免税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计征税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海关规定，涉嫌伪报、瞒报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海关有权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应纳税额进行确认。

海关确认的应纳税额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税额不一致的，海关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出具税额确认书。

第五十六条 海关确认应纳税额期限，应当扣除稽查、调查、侦查、境外协助税收核查的期间。

第五章 税款的退还与补征、追征

第一节 税款退还

第五十七条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及时出具税额确认书通知纳税人。

需要退还税款的，纳税人可以自收到税额确认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有关退还手续。

第五十八条 纳税人发现多缴纳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散装进出口货物发生短装并且已缴税放行，该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已对短装部分退还或者赔偿相应货款的；

（二）进出口货物因残损、品质不良、规格不符原因，或者发生本条第一项以外的货物短少的情形，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赔偿相应货款的；

（三）已缴税货物被海关责令退运或者监督销毁的。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税款：

（一）已缴纳税款的进口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

（二）已缴纳出口关税的出口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

（三）已缴纳出口关税的出口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

第六十条 纳税人向海关申请退还税款的，海关收到纳税人的退税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核。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的，海关应当予以受理，并且以海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作为受理之日；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海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且以海关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作为海关受理退税申请之日。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申请退税的，海关认为需要时，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具有资质的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原进口或者出口货物品质不良、规格不符或者残损、短少的检验证明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出具税额确认书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或者作出不予退税的决定。纳税人应当自收到税额确认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人放弃退还税款或利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海关提出。

第六十一条 海关办理退还手续时，应当填发收入退还书，并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退还税款时应当同时退还多征税款部分所产生的利息，应退利息按照海关填发收入退还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应退利息的期限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之日起至海关填发收入退还书之日止。

（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已予抵扣或已办理退税的，该项税款不予退还，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已征收的滞纳金不予退还。

退还税款、利息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以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节 税款补征、追征

第六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征税款；海关发现漏征税款的，应当自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征税款。

第六十三条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税款的，海关应当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漏征税款的，海关应当自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

款。海关除依法追征税款外，还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至海关发现违反规定行为之日止，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海关监管货物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应当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并且自缴纳税款之日起至海关发现违反规定行为之日止，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前款所称应缴纳税款之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该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应当以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作为应缴纳税款之日。

第六十四条 海关补征或者追征税款，应当出具税额确认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收到税额确认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补缴税款的，自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六十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需在征收税款的同时加收滞纳金的，如果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规定第十五日缴款期限内缴纳税款，海关依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另行加收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滞纳金的滞纳金。

第六章 税款担保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要求海关提前放行货物的，应当按照初步确定的应纳税额向海关提供足额税款担保：

- (一) 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等尚未确定；
- (二) 与确定货物应纳税额有关的报关单证尚未提供；
- (三) 货物已被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临时反补贴措施；
- (四) 适用报复性关税、对等关税措施等情况尚未确定；
- (五) 符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条件；
- (六) 正在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
- (七) 办理汇总征税业务；

(八) 因残损、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时，原进口货物尚未退运出境或者尚未放弃交由海关处理，或者原出口货物尚未退运进境。

第六十七条 除另有规定外，税款担保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当经海关核准。

税款担保一般应当为保证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关税保证保险保单，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关税保证保险保单的保证方式应当是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应当不短于海关核准的担保期限。

第六十八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款担保申请或者变更税款担保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符合规定的税款担保，自海关决定接受之日起生效。不符合规定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予接受，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担保期限内履行纳税义务的，海关应当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结解除税款担保的相关手续。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担保期限内履行纳税义务的，海关应当依法将担保转为税款。以保证金办理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为税款的相关手续。以银行或者非银

行金融机构保函、关税保证保险保单办理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且不超过保函或保单的保证期限，要求担保人履行纳税义务。担保人代为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配合海关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条 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五条所列特定海关业务担保，如按照可能承担的税款金额向海关提供担保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税收强制

第七十一条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明显迹象，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无法缴纳税款风险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人提供担保。纳税人未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措施：

- (一) 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 (二) 查封、扣押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强制措施。

第七十二条 海关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欠缴税款的情况予以公告。

纳税人未缴清税款、滞纳金且未向海关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按照规定通知移民管理机构对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依法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第七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海关责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纳税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税款；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制发催告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纳税款、滞纳金且无正当理由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 (一) 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划拨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 (二) 查封、扣押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扣押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剩余部分退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海关实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时，对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滞纳金计算截止日期为海关作出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之日。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中止税收强制执行：

- (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确有困难或者暂无缴纳能力；
- (二) 第三人对税收强制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
- (三) 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税收强制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
- (四) 海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税收强制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海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确无能力缴纳税款，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海关不再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终结税收强制执行：

- (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死亡或终止，无遗产或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
- (二) 执行标的灭失；
- (三) 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 (四) 海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税收强制措施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船舶吨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进出口税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的征

收管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适用本办法。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的征收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八条 保税货物、进出境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货物、进出口减免税货物的税收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进口货物涉及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的，进口税收的征收管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海关建立属地纳税人管理制度，加强税源管理，优化纳税服务，构建关企和谐共治的征纳关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走私行为的，按照《海关法》《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发布。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1 月 4 日海关总署令第 124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和 2009 年 8 月 19 日海关总署令第 184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73 号公布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等 33 部规章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89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第 235 号、第 240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十二条。

（二）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91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第 218 号、第 238 号、第 243 号、第 262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七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01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04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47 号、第 198 号、第 240 号、第 262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二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的关税起征数额以下的货物和海关规定准予免税的货样、广告品”修改为“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内的货物和依法准予免税的货样、广告品”。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第 218 号、第 235 号、第 238 号、第 243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四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项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5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3 号、第 198 号、第 235 号、第 240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6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4 号、第 198 号、第 235 号、第 240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首次申报进境的自用物品海关予以免税”修改为“首次申报进境的自用物品海关依法予以免税”；删除“和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 20 种商品”；将第二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二）删除第十六条中的“‘20 种商品’是指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放像机、音响设备、空调器、电冰箱（柜）、洗衣机、照相机、复印机、程控电话交换机、微型计算机、电话机、无线寻呼系统、传真机、电子计算器、打印机及文字处理机、家具、灯具和餐料。”

八、对《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22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六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28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第 240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将第十七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十八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二十四条”。

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29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27 号、第 235 号、第 240 号、第 243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七条中的“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修改为“企业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30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27 号、第 235 号、第 240 号、第 243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十条中的“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修改为“企业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60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89 号、第 235 号、第 240 号、第 243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五条中的“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之日”修改为“企业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二）将第三十条第一项中的“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修改为“企业完成申报之日”；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十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61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第 243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八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有关进境物品进口税的征收规定”修改为“国务院有关规定”。

十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69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第 243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二）将第十六条修改为“集中申报的货物，适用每次清单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计征汇率。”

十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81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十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价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82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以下简称《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处罚条例》）”。

（二）将第三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删除“或者进口税”。

（三）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违法货物、物品的计税价格应当按照《关税法》、国务院规定的进境物品关税简易征收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的规定予以确定。”；将第二款中的“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四）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

（五）将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六）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进口税”修改为“应纳税额”。

（七）将“附件”中的“完税（计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十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86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十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02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十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管道运输进口能源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04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第 243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三条中的“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之日”修改为“收货人完成申报之日”；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二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平潭综合实验区监管办法（试行）》（海关总署令第 208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第 262 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的“按照海关审定的货物损毁或灭失前的完税价格，以海关接受损坏、损毁、灭失货物申报之日适用的税率、汇率，依法向海关缴纳进口税款”修改为“按照海关确定的货物损坏、损毁、灭失前的计税价格，以货物损坏、损毁、灭失之日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依法向海关缴纳进口税款”；将第二项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1 号公布）

作如下修改：

（一）将规章名称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办法》。

（二）将第一条中的“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的确定，适用本办法。海关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内销保税货物的计税价格依法进行确定。涉嫌走私的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的确定，不适用本办法。”

（四）将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的“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五）将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中的“接受内销申报”修改为“企业办理内销纳税手续之日”；将“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六）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第一款第三项中的“第一级销售环节”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将第二款修改为“纳税人可以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调整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七）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纳税人对海关确定计税价格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3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规章名称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将第二章章名修改为“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将第二章第一节节名修改为“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确定方法”；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特殊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进口货物计税价格中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将第六章章名修改为“计税价格的确定”。

（二）将第一条中的“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三）将第二条、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中的“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四）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的确定，适用本办法。海关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依法进行确定。”；将第二款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五）将第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中的“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

（六）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第二款修改为“纳税人可以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调整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七）将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中的“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

（八）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九）将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十）将第四十三条中的“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将第一款中的“审查”修改为“确定”；将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向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查询纳税人的身份、账户、资金往来等涉及关税的信息。”；在第二款末尾增加“海关获取的涉及关税的信息只能用于关税征收目的。”

(十一) 删除第四十六条中的“海关经过审查认为”；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将“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

(十二) 将第五十一条中的“完税价格，是指海关在计征关税时使用的计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是指海关在计征关税时使用的价格。”；将“大约同时，是指海关接受货物申报之日的大约同时，最长不应当超过前后 45 日。按照倒扣价格法审查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如果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货物没有在海关接受进口货物申报之日前后 45 日内在境内销售，可以将境内销售的时间延长至接受货物申报之日前后 90 日内。”修改为“大约同时，是指完成申报之日的大约同时，最长不应当超过前后 45 日。按照倒扣价格法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时，如果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货物没有在完成申报之日前后 45 日内在境内销售，可以将境内销售的时间延长至完成申报之日前后 90 日内。”；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

(十三) 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纳税人对海关确定计税价格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 将附件（格式文本）作如下修改：

1. 将“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
2. 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3. 将“审查确定”“审定”修改为“确定”。

4. 将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账户查询通知书》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六十一条”。

5. 将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质疑通知书》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三十四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三十一条”。

6. 将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磋商通知书》、附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磋商记录表》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7. 将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估价告知书》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将“《审价办法》”修改为“《确价办法》”。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所支付的利息如何财税处理

按照 2008 年 4 月 29 日《国土资源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86 号）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可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分期数也由双方协商决定。但需注意“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并且第十一条规定：“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房地产采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土地出让金所支付的利息或因迟延支

付土地出让金而向出让人缴纳的滞纳金（或违约金）应当如何财税处理？

一、土地出让金利息是否缴纳契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第二条第（五）项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计税依据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征收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物配建房屋等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根据该文件规定，纳税人取得土地所支付利息是否缴纳契税，关键在于是否纳入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所涵盖范围。纳税人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合同一般会约定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付清；分次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出让价款的，同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或其他约定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纳税人若选择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所应支付给出让人的利息已在合同中所明确，笔者认为此种情形下分期付款所支付利息属于取得土地使用权约定的支付价款的一部分，应计入成交价格，纳入契税计税依据，照章征收契税。

注意：对纳税人因延迟支付土地出让金而向出让人缴纳的滞纳金（或违约金），视延迟支付等情况是否出现而产生，具有不确定性，与土地出让金的价格没有必然关系，笔者认为不应属于土地出让的成交价格，不应计入契税计税依据。

二、土地出让金利息是否抵减增值税销售额？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第 18 号第五条支付的土地价款，是指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价款的单位直接支付的土地价款。第六条 在计算销售额时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土地价款，应当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18 号文件对土地款条件进行了限定：直接支付土地款、省级及以上财政票据；分期支付的土地款利息一般在实务中是向土储部门支付并取得非税收入票据，所以税务局在日常回复中认为满足这两个条件即可，但也会有不同的声音。财税〔2016〕140 号第七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三）项第 10 点中“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包括土地受让人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140 号文件“等”带来了争议，有人主张“等”是列举后煞尾，列举了土地款的范围，也就是等以内，土地款利息不能抵减销项；有人主张“等”是表示列举未尽，也是“等”之外还有，并且支付土地出让金利息取得了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因此主张土地款利息可以抵减销项。

注意：对纳税人因延迟支付土地出让金而向出让人缴纳的滞纳金（或违约金）不能抵减增值税销售额。

三、土地出让金利息是否作为土地成本进行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38 号）第六条规定，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二）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三）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四）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 号）第七条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是指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因为文件中并未明确，因此，有观点认为：房地产企业因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产生的利息不在上述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范围内的，对于利息费用已单独扣除，因此土地出让金利息不能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扣除。

但既然在契税上，将土地出让金利息认定为取得土地付出的代价计算缴纳契税，相应地在土地增值税上也应当视同土地价款。实务中，如《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明确：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利息，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准予扣除。

注意：对纳税人因延迟支付土地出让金而向出让人缴纳的滞纳金（或违约金）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不属于土地增值税扣除范围。

四、土地出让金利息是否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第六十六条规定,外购的无形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因此,分期付款购买的土地,是以最终支付的价款(包括利息在内)取得土地成本计税基础。

注意:对纳税人因延迟支付土地出让金而向出让人缴纳的滞纳金(或违约金)应当予以费用化,计入“营业外支出”,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总之,房地产企业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所支付的利息,既然契税应当计入契税计税依据缴纳契税,相应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以及企业所得税都应当作为“土地价款”,万万不可一味追求多征税而采取“双标”口径。

五、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是否分期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主席令第九号)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第十五条规定,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根据上述规定,土地出让协议签订时,按土地出让协议约定的土地总价款一次性计算缴纳印花税。在缴纳时间上,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一般按次申报缴纳,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六、土地出让金利息如何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第十七条规定,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不具有融资性质分期付款购买土地,按照应支付的土地价款确认土地成本,尚未支付的土地款挂“应付账款”往来科目;具有融资性质分期付款购买土地,土地购买价款以现值确认开发成本,同时需要设置“未确认融资费用”来对长期应付款和无形资产的现值的差额进行核算。实际支付的价格与购买价格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如下:

借:无形资产或开发成本(现值)(未还的本金)

借:未确认融资费用(倒挤)(未还的利息)

贷:长期应付款(每年的支付额×年数)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借:开发成本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注意:对纳税人因延迟支付土地出让金而向出让人缴纳的滞纳金(或违约金)应当予以费用化,计入“营业外支出”。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